

附件一 初步規劃書內容

植生萃取係利用栽培具污染物吸收能力之植生，來達到污染物移除的目的，故所用植物種類需具有高的污染物累積濃度，且有高的生質量。為達到合理生質量，對於所栽種植生應有適度的栽培管理措施（包括施肥、水分管理、雜草及病蟲害管理），並應設定合理的剷除銷燬頻率。所提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太陽能板搭設：應符合農委會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綠能設施相關規定。

二、植生種類：應具有高的污染物移除效率（檢附國內外實際案例或參考文獻）。

三、種植規劃：

(一) 期程與次數：應規劃每年種植期程與次數。

(二) 田區整備方式。

(三) 種植方式（插秧、移植或播種）。

(四) 施肥規劃。

(五) 水分管理。

(六) 雜草及病蟲害管理。

四、植生移除與銷燬

(一) 頻率與期程：水稻須於齊穗期以前移除（約一百天），其餘植生應有合理移除頻率。

(二) 移除方式：採收或枯死之作物應予集中後送焚化廠